

市五届人大二次
会议文件（十八）

赣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赣州市 2016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 及 2017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的审查报告

（2017 年 2 月 22 日赣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赣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市财政局局长陈水连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提交的《关于赣州市 2016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赣州市 2016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以及《2017 年赣州市市直部门部门预算草案及编制说明》。会前，赣州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财经委员会）对 2017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初步方案及 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初步审查，提出了审查意见；市财政局根据审查意见，对预算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并及时向财经委员会提交了处理情况报告；财经委员会初步审查意见和市财政局处理情况报告已印发大会代表。会议期间，财经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

审议意见，又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 2016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

2016 年全市财政总收入 366.32 亿元，比上年增长 3.7%，考虑营改增政策性减税 17 亿元因素，同口径（下同）增长 8.5%，完成汇总市、县两级年计划数的 101.6%，税收收入占财政总收入 78.6%。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3.18 亿元，下降 0.9%，考虑营改增及增值税收入划分调整因素，同口径增长 7%，完成汇总市、县两级年预算数的 102.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76.83 亿元，增长 10%，支出总量、增幅均居全省第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22.12 亿元，增长 50.3%；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35.93 亿元，增长 43.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86 亿元，完成预算的 8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86 亿元，完成预算的 76%。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67.91 亿元，增长 9.2%；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44.19 亿元，增长 19.8%，当年收支结余 23.72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70.24 亿元。

2016 年市级（含市本级、赣州经开区）财政总收入完成 107.91 亿元，增长 3.4%，同口径增长 8.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9.05 亿元，下降 5.7%，同口径增长 4.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5.48 亿元，增长 11.8%。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8.95 亿元，增长 194.4%；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8.71 亿元，增长 135.8%。赣州经开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9 亿元，增长 146.1%；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67 亿元，增长 63.4%。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46 亿元，下降 16.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45 亿元，下降 19.1%。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1.91 亿元，下降 8.8%；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6.88 亿元，增长 10.3%，本年收支结余 5.03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8.59 亿元。

财经委员会认为，2016 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及财税部门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中央、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严格执行预算法规定和市四届人大七次会议关于预算草案的决议，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解放思想、内外兼修、北上南下，在促改革、调结构、优生态、惠民生、防风险等方面做了卓有成效的工作，尤其是在争资争项、保障“六大攻坚战”和民生投入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教育、科技、农林水等重点支出保障到位，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进一步提高，较好地完成了市四届人大七次会议确定的 2016 年预算目标。总体来说，2016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较好，取得的成绩来之不易。同时，预算执行中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是：财政政策性减收因素多，收入增长下行压力大；民生及各项改革性支出刚性增长，收支矛盾更为突出；部分单位项目预算执行进度较慢，结转结余资金较多，资金使用绩效有待提高；财税改革任务更加艰巨，改革活力有待进一步释放；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不容忽视，债务资金管理机制仍需

不断完善。这些问题，政府及相关部门应积极应对，切实采取相应措施努力解决。

二、关于 2017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

2017 年全市财政总收入预算 388.3 亿元，比上年执行数（下同）增长 6%，考虑 2017 年 1-4 月营改增政策翘尾因素，同口径增长 8.3%。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248.05 亿元，增长 2%，考虑营改增政策翘尾及税收分成比例调整因素，同口径增长 7.9%；加上预计上级返还性收入、各项补助收入和调入资金 267.29 亿元，减去上解省支出等 6.28 亿元，预算财力为 509.06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509.06 亿元，比 2016 年汇总预算数增长 8%；预算收支平衡。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04.64 亿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增长 5%；支出安排 108.4 亿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增长 5%。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支出安排 1.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08.43 亿元，比上年增长 24.1%；支出安排 181.09 亿元，比上年增长 25.6%，当年收支结余 27.34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97.58 亿元。

2017 年市级（含市本级、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财政总收入计划数为 112.01 亿元，比 2016 年执行数增长 3.8%，同口径增长 6.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59.38 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0.6%；加上预计上级返还性收入、各项补助收

入和调入资金，减去上解省支出等，预算财力为 86.08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86.08 亿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增长 7.1%，预算收支平衡。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6.22 亿元（含蓉江新区），比 2016 年预算数增长 9%；支出安排 16.41 亿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增长 9%。赣州经开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0 亿元，与 2016 年预算数持平；支出安排 10.06 亿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增长 0.3%。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0.5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支出安排 0.6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23.6 亿元，比上年增长 7.7%；支出安排 19.5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5.7%，本年收支结余 4.06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32.65 亿元。

同时，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提交了 98 个市级部门预算单位 2017 年部门预算草案。为做好对市级部门预算草案的审查工作，本次大会对市环境保护局、市体育局 2017 年部门预算草案进行了重点审查，从审查情况来看，市环境保护局、市体育局 2017 年部门预算草案总体可行。

财经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提出的 2017 年预算草案符合预算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全面贯彻了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以及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落实了中央和全省、全市经济工作会议要求，符合当前我市的财政经济形势，收入预算安排实事求是，预算目标与

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支出预算安排重点突出，在稳增长、培财源、履职能、惠民生、推改革、强管理上落实有力措施，继续加大对经济转型升级、生态文明建设、脱贫攻坚、科技创新等方面的投入，为推进振兴发展、同步小康提供了坚实的财政保障。总的来看，2017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可行。建议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市人民政府提交的《关于赣州市2016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及2017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2017年市级预算草案。2017年全市各级预算待市县预算经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市人民政府汇总后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三、关于2017年财政工作的建议

2017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也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做好今年的财政工作意义重大。为进一步做好财政工作，顺利完成各项预算任务，财经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大力培植财源，进一步提高财政保障水平。要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巩固降低企业成本优化发展环境专项行动成果，加大对实体经济发展的支持力度，着力培育税源经济，拓宽收入渠道，确保全市财税收入稳步增长。要千方百计地培育重点财源和新兴财源，集中财力支持引进大企业、大项目，培植工业主体财源，大力涵养税源，尤其要立足做大市本级财源，增强市本级财政的辐射带动作用。继续积极

争取中央、省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更大支持，获得更多的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和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强化财税收入征管措施，提高综合治税能力和水平，确保应收尽收。

（二）坚持依法理财，进一步发挥财政职能作用。要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预算安排要适应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低企业税费负担、保障民生兜底的需要，更有力地保发展、保民生、保运转。充分发挥财政杠杆作用，利用产业发展升级引导等基金，进一步放大财政资金的乘数效应，带动更多的社会资本投入，推动全市经济加快发展。着力保障重点产业发展的专项资金需求，保障经济发展要素供给，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在税费改革、金融服务、政府采购等方面，加大对实体经济和新经济发展的支持力度，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发展新经济，培育壮大新动能。加大对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完善市级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机制。完善政府采购管理机制，切实降低政府采购成本，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继续落实各项惠民政策，推进社会事业发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三）加强预算管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要严格支出预算管理，及时批复、下达和公开预算，规范预算调整，加快预算支出进度。建立健全重点民生政策和重大专项支出的绩效评价机制，对预算执行效益低下的项目要适当减少或取消资金安排，对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及时采取措

施予以纠正，对预期无效项目及时进行调整，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继续加大对各项民生投入，重点加大对贫困地区和低收入人群的财政扶持力度，更好发挥财政资金保障民生的作用。要重视和支持审计监督，加大对财政扶贫资金、重大民生政策落实和重点项目推进情况的审计力度，及时向社会公开审计查出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四）规范融资行为，进一步防范政府债务风险。要严格执行预算法、担保法等有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一步规范政府债务管理。厘清政府债务和融资平台公司等企业债务界线，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政府购买服务行为，切实防范债务风险隐形化。严格执行市人大常委会批准的债务限额，建立规范的举债融资机制，依法合理从严控制政府债务规模。积极做好存量债务置换工作，妥善安排到期债务偿还和在建项目后续融资，强化项目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建立健全政府债务风险防控体系和问责机制，进一步推进政府债务信息公开透明。

附件：

1. 关于市环保局 2017 年部门预算草案的重点审查报告
2. 关于市体育局 2017 年部门预算草案的重点审查报告

附件 1:

关于市环保局 2017 年部门预算草案的 重点审查报告

为做好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对市环保局 2017 年部门预算草案的重点审查工作，会议期间，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财经委员会）在会前初步审查的基础上，结合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又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和总体评价

2017 年市环保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22133.6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692.98 万元，事业收入 90 万元，2016 年结转资金 18350.63 万元（主要是 2016 年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结转 12752 万元，重金属污染防治资金结转 1758 万元）。

2017 年市环保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22133.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60.45 万元，项目支出 20173.16 万元。

财经委员会认为，市环保局依照预算法和市人民政府对 2017 年度预算编制工作的部署要求，突出实施“净空、净水、净土”工程、抓好绿色生态创建、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推进环保项目建设等工作重点，认真编制了 2017 年部门预算草案，将 2016 年结转资金等列入了预算，部门预算编制

较为完整，坚持了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收入安排与全市环保事业发展相适应，支出安排做到了统筹兼顾、突出重点，预算草案总体可行。

二、对初步审查意见的采纳情况

在审查过程中，财经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充分肯定我市环境保护工作取得的成绩及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同时，也对市环保局 2017 年预算安排提出一些需要改进和完善的意见，如：上年结转资金数额大、部分项目实施进度慢、支出安排不够合理、项目编制说明不够细化等。市环保局对财经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非常重视、认真研究，及时对预算草案进行了相应调整。一是高度重视项目资金上年结转过大问题，加强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重金属污染防治资金、陡水湖生态环境治理与保护项目等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工作，进一步细化项目资金使用安排，提高其准确性、真实性；二是进一步完善预算草案的准确性，对一些笼统数据作出了相应说明；三是进一步增强预算约束力，要求没有预算的项目不安排，没有预算的资金不拨付，均衡安排预算收支进度，减少项目资金结转。

三、意见和建议

为推动市环保局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规范预算执行，财经委员会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增强预算意识，进一步提高部门预算编制质量。

要进一步重视项目库管理和滚动预算编制，提高项目预算编制的可预见性；对跨年度实施的项目要根据资金需求分年度安排预算。扎实做好项目预算编制基础性工作，进一步提升项目预算编制的精细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市财政局要加强对市环保部门预算编制的指导，促进其部门预算编制质量的不断提高；加大对章贡区、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环境监测以及“秀美乡村”环境综合整治等环保经费的投入，促进全市环境保护工作上新台阶。

（二）加强预算管理，进一步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要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制定科学合理的预算绩效目标，加强对项目绩效目标评价结果的综合运用，规范预算资金分配，优化支出结构，努力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进一步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完善推进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保障机制，努力提高预算执行的时效性和均衡性；树立“零基预算”理念，对预算资金长期沉淀的项目进行清理，有效盘活资金保障重点环保项目支出。

（三）强化预算约束，进一步维护预算执行的严肃性。要始终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加强对所属二级预算单位的业务指导和财务监督，促进相关单位严格执行预算。市财政局要进一步加强财政监督，督促相关单位严格执行预算，切实增强预算的刚性约束。市审计局要加强对市环保局 2017 年部门预算执行和

相关专项资金的审计监督，督促部门预算依法、规范、有序的执行，为市人大常委会重点审查其 2017 年部门决算提供依据和参考。

附件 2:

关于市体育局 2017 年部门预算草案的 重点审查报告

为做好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对市体育局 2017 年部门预算草案的重点审查工作，会议期间，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财经委员会）在会前初步审查的基础上，结合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又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和总体评价

2017 年市体育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4530.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82.63 万元，政府性基金（彩票公益金）2247.92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2537.34 万元，2016 年结转资金 1993.21 万元。

2017 年市体育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4530.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13.48 万元，项目支出 3417.07 万元。

财经委员会认为，市体育局依照预算法和市人民政府对 2017 年度预算编制工作的部署要求，突出积极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 年）》的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认真编制了 2017 年部门预算草案，将 2016 年结转资金等列入了预算，

部门预算编制较为完整，坚持了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收入安排与全市体育事业发展相适应，支出安排做到了统筹兼顾、突出重点，预算草案总体可行。

二、对初步审查意见的采纳情况

在审查过程中，财经委员会在充分肯定我市体育工作取得的成绩以及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同时，也对其预算编制、执行中存在的结转资金数额较大、部分项目支出安排不合理、项目编制说明不够细化等问题提出了改进和完善的意见。市体育局非常重视，迅速对2017年部门预算草案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和完善。一是进一步完善部门预算编制，将行政事业类项目预算、采购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单独绘制成表；二是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对2016年预算收支情况的数据进行了更为仔细的复核，对较为笼统的项目数据做了补充说明；三是强化对下属部门的财务监督，出具了市少儿体校和体育中心的预算表。

三、意见和建议

为推动市体育局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规范预算执行，财经委员会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进一步做好预算编制的基础性工作。要把预算的编制和部门的工作思路、工作重点紧密结合起来，确保两者相辅相成，互为基础；在预算编制前，认真细致地开展调查并进行科学的讨论核算，建立项目库，确保预算项目编制有的

放矢，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绩效管理。要进一步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认真做好预算执行的前期准备工作，加快预算资金的支付进度，有效控制结转结余规模，不断提高预算执行的时效性和均衡性。要进一步完善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保障机制，着力推动项目预算执行。要加强结余结转资金管理，逐步减少结余结转资金规模。要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会同财政局全面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强化评价结果的运用，努力促进项目资金使用效益的提高。

（三）进一步强化预算约束。要始终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加强对所属二级预算单位的业务指导和财务监督，促进相关单位严格执行预算。市财政局要进一步加强财政监督，切实增强预算的刚性约束。市审计局要加强对市环保局 2017 年部门预算执行和相关专项资金的审计监督，为市人大常委会重点审查其 2017 年部门决算提供依据和参考。